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公布北京市第十三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单的通知

京劳社医发〔2007〕205号

2007年12月24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局、总公司劳动处，各计划单列企业：

为积极促进社区卫生工作发展，充分利用卫生资源，方便参保人员就近就医，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准，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和平里社区卫生服务站等130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现将130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单发给你们。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切实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规范、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各区、县劳动保障局要根据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并做好本次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的培训工作。

附件：北京市第十三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单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附件.xls

【关闭窗口】

 站点查询

本站检索  查询

本周热点关注

- 关于201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拟录用人员公示
- 《北京市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职业介绍许可证》2009年度年审通告
- 北京市各级机关2009年下半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人员名单
- 关于2009年下半年北京市各级机关招考公务员调剂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工勤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公开招考工作人员的公告
- 北京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告
- 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二批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告
- 北京团市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公开招考工作人员的公告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建设单位: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E-MAIL:webmaster@bjld.gov.cn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05056884号